

**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**  
**110 年度高雄市「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」實施簡章**

**壹、目的：**為推展志願服務法規各階段的認知訓練，使有意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衛生福利部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**肆、研習日期：**110 年 11 月 20 日(六)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：110 年 11 月 27 日(六)

**伍、研習地點：**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55 號 (翠屏里活動中心四樓)

**陸、受理對象：**凡年滿 12 歲以上，有志從事志願服務或已在服務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的民眾。

**柒、報名費用：**每一場次課程 150 元/人(基礎、特殊分開計算)

**捌、受理名額：**每場招生 40 人(額滿採備取方式)。

**玖、報名說明：**

1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00，14：00—17：00 報名，額滿提前結束。
2. 連絡電話：07-5317057
3. 需繳交資料：資料不齊，恕無法接受報名，敬請見諒  
(1)報名表 (2)單場報名費 150 元

**拾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**今年因疫情因素減少接觸不開放實體報名

(1)<郵局現金袋郵寄>：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76巷6弄8號  
(並註明報名場次及報名者聯絡電話)

(2)<匯款帳號>：(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姓名或帳號後5碼)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東高雄分行 代號：008 帳號：70810-0057948

**拾壹、受限經費補助名額有限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**

**拾貳、注意事項**

1. 因應疫情關係，請當天參與之學員需出示疫苗施打黃卡及身分證件以供核實身分。
2. 如尚未施打疫苗者請出示上課前 3 天醫院快篩證明。
3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〈嚴禁代簽〉，若遲到、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且不退還已繳費用，請學員確實遵守，謝謝合作。
4. 為製作結業證書，請於當天報到時確實繳交 1 吋大頭照 1 張，背面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。
5.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筷，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。
6. 會場禁止帶朋友或子女陪同上課，年幼者請自行安排照料。
7. 為維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及聊天喧嘩。
8. 辦訓期間，如遇風災，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。補課時間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。
9. 已報名完成，不得替換他人，如因其他因素需取消報名者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時 間	退 費 金 額
8 天 前	退 200 元(僅扣除手續費 50 元)
活動前 7 天-前 1 天	不 退 費

拾伍、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拾陸、若有疑問請洽(07)531-7057 (來電請說詢問志工教育訓練事宜)

陸、研習內容：

(基礎訓練)

	時 間	課 程	講 師
110/11/20(六)	08：30-08：50	報到	講師群
	08：50-10：3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
	10：30-12：3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
	12：30-13：30	午餐/休息時間	
	13：30-15：3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
	15:30	頒發結業證書	

(特殊訓練)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講 師
110/11/27(六)	08：30-08：50	報到、始業式	講師群
	08：50-10：30	社會福利概述	
	10：30-11：3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
	11：30-12：30	綜合討論	
	12:30-13：30	午餐時間	
	13:30-15:30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
	15:30	頒發結業證書	